刑事補償支付聲請狀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 股別： 股聲請人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其他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（民國 年 月 日生） 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 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
為請求支付刑事補償金事： 請求之事項

請求支付新臺幣○萬○仟○佰○拾○元。依據

○○○○○○法院○○年度刑補字○○○號決定書。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人前因○○○案件，於無罪確定前曾受羈押共○日。

二、無罪確定後曾聲請刑事補償，經決定補償新臺幣○萬○仟○佰○拾○元。

三、檢附戶籍謄本乙份，依刑事補償法第 28 條之規定聲請支付。

此致

○○○○○○法院 公鑒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戶籍謄本乙件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具狀人 簽名或蓋章

撰狀人 簽名或蓋章